关于做好2024年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填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是高等教育统计中最基础、最重要的数据来源，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4年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

**统计时点：2024年9月1日**，**学生数据统计时点为2024年9月30日**（2024级新生入学后的人数）。

**统计时段：2023年9月1日－2024年8月31日。**

二、填报内容

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年报，共有33个表，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、学生数据、教师信息、办学基本条件等，相比去年，调整了部分表格的内涵，具体内容详见任务分解表。

季报于每年的1月底、4月底、7月底、10月底报送，主要包括学生变动情况及学生死亡的原因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**1.严格贯彻落实各类统计法律法规。**各单位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等各类统计法律法规精神，强化依法统计，全面防范统计数据弄虚作假，不断提高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水平。

**2.充分认识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性。**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是教育部依法设立的唯一综合统计报表，是服务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社会各界的科学决策的法定数据，也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学校办学水平、高校领导班子考核、招生计划下达、办学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派专人负责此事。

**3.继续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填报工作。**2021年起，教育部启用了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学习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等相关文件，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扎实开展统计调查，明确统计范围，准确把握统计口径，切实履行好依法统计职责。强化全过程监管和数据预审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。

**4.切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。**教育部每年会在全国范围内抽查学校统计数据，实行“一校一报告”。市教委也会组织专家对全市教育统计数据进行专项核查，以“非互查”和“线上+线下”的核查机制反复进行数据审核。各单位要对统计数据进行自查，切实把数据核查工作落实落细，切实提升教育统计数据质量。学生、教师、办学条件、财务数据，要与上级对应职能部门数据保持一致。相关数据应与2024年国家数据平台保持一致；所填数据与近期上报上级部门数据差异较大的，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。

**5.积极参与线上线下统计培训工作。**为确保统计质量，请组织统计人员做好岗位培训，各单位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培训，用好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（https://fudan.chaoxing.com），确保统计人员把握各项改革内容，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，熟练掌握系统软件操作流程，高质量完成统计工作。

四、相关责任单位

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后勤处、党委保卫部、校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中心、数学与人工智能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五、上报及其他要求

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采用逐级布置、逐级审核、逐级汇总，最终形成描述国家教育发展现状的统计报表。我校基础数据填报工作由相关部门分项填报，统计汇总后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后，汇总至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审核。请各单位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纸质表格交至恪勤楼306室，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，联系人：郭霞，联系电话：49669616，邮箱：375423920@qq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4年高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任务分解表

发展规划与评估处

2024年9月23日

附件

**2024年高等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表号** | **表名** | **填报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教基1001 | （一）学校基本情况 | 党政办、发规处 |  |
| 2 | 教基1304 | （四）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| 教务处、人事处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招就处 |  |
| 3 | 教基2310 | （十）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| 教务处 | 按本学期课程统计 |
| 4 | 教基3326 | （二十六）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| 教务处 | 分校区填报 |
| 5 | 教基3328 | （二十八）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| 继培学院 | 分校区填报 |
| 6 | 教基3331 | （三十一）硕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 | 研究生处 |  |
| 7 | 教基3334 | （三十三）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|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培学院 | 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|
| 8 | 教基3335 | （三十四）高等教育招生、在校生来源情况 |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培学院 |  |
| 9 | 教基3338 | （三十七）普通本科、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| 招就处 |  |
| 10 | 教基3339 | （三十八）普通本科、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| 招就处 |  |
| 11 | 教基3040 | （三十九）学生变动情况 |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培学院 | 季报、年报 |
| 12 | 教基3041 | （四十）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| 学生处、研究生处 | 季报、年报 |
| 13 | 教基3343 | （四十二）职业教育学生、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|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继培学院 | 与季报数据一致 |
| 14 | 教基3045 | （四十四）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| 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 |  |
| 15 | 教基3046 | （四十五）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| 国际教育学院 |  |
| 16 | 教基3347 | （四十六）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| 继培学院 |  |
| 17 | 教基4352 | （五十一）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| 人事处 | 分校区填报 |
| 18 | 教基4354 | （五十三）职业教育学校、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| 人事处 | 以9月1日满周岁计算 |
| 19 | 教基4358 | （五十七）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| 人事处 |  |
| 20 | 教基4360 | （五十九）职业教育学校、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（位）情况 | 人事处 |  |
| 21 | 教基4362 | （六十一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| 人事处 |  |
| 22 | 教基4063 | （六十二）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| 人事处 |  |
| 23 | 教基4064 | （六十三）心理咨询工作人员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）情况 | 学生处 |  |
| 24 | 教基4365 | （六十四）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| 研究生处 |  |
| 25 | 教基4366 | （六十五）专职辅导员分年龄、专业技术职务、学历情况 | 学生处 |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|
| 26 | 教基4067 | （六十六）教职工其他情况 | 组织部、统战部、人事处 |  |
| 27 | 教基4068 | （六十七）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| 人事处 |  |
| 28 | 教基5374 | （七十三）高等教育学校（普通）校舍情况 | 国资处 | 分校区填报 |
| 29 | 教基5377 | （七十六）职业教育学校、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| 教务处、国资处、图书馆 |  |
| 30 | 教基8386 | （八十五）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（台账） | 国资处 | 分校区填报 |
| 31 | 教基8388 | （八十七）高等教育学校（普通）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（台账） | 国资处 | 分校区填报 |
| 32 | 教基8389 | （八十八）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（台账） | 继培学院 |  |
| 33 | 教基3393 | （九十二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| 材料学院、数学学院、国际处 |  |